

盧雄謙同學紀念獎學金辦法

- 一·宗旨：哲學系盧雄謙同學，天性純篤，勤奮好學，不幸英年早逝。生前曾發願成立獎學金，為完成盧同學遺願，特為設置「盧雄謙同學紀念獎學金」，以獎勵清寒優秀同學。
- 二·獎學金管理：本獎學金基金，暫定為新台幣 10 萬元整，交由國立台灣大學專戶存入銀行，以每年息金作為獎學金之用，名額暫定為每學年 1 名。
- 三·獎學金對象：國立台灣大學哲學系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家境清寒同學。
- 四·名額：每學年 1 名。
- 五·金額：基金每年茲息所得全數。
- 六·申請資格：符合下列兩項條件：
 - (一) 上學年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，家境清寒者。
 - (二) 上學年每學期 (1) 修習哲學系必選修課程三門以上。
(2) 修習哲學系課程之學分超過該學期總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。另：大二同學以一年級所修習哲學系必修科目之平均分數為依據。特殊情況，需附自傳詳細說明原由。
- 七·申請與審核：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註冊後 1 個月內由哲學系辦公室公告辦理申請，由系審核推薦。
- 八·繳交證件：學業及操行成績單份，清寒證明書 1 份，及在學證明 (學生證影本)。
- 九·本獎學金辦法經校方同意後，自 83 學年度起實施，倘需修正時，由國立台灣大學哲學系辦公室商議後，呈請校方修正辦理。